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9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